【附表二】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受理陳情案件紀錄表								
陳情類別	□行政興革之建議□行政法令之查詢□行政違失之舉發□行政權益之維護							
受理地點		受理師	寺間	年	月	日	時	分
陳情方式:□書面(信函、傳真)□電話□親自到場(言詞)□其他方式								
承辦單位		職稱			姓名			
陳情人(機關)	姓名	·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
陳情內容			陳信	手人簽名	: ((蓋章))	
處理情形								
擬辨			批示					